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集团主要内部控制各职能机构及职责

1、董事会

对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检查监督负责；定期对集团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并履行公告义务。审计委员会审核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集团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2、总裁

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委员会主席，领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下称子公司）制定、实施和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

3、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委员会，其职责是督导、协调集团各部门、各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分管副总裁任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委员会常务副主席。授权审计监察部负责集团内部控制评价、检查、审计等工作。

4、审计监察部

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协助董事会识别和评价重大风险，并帮助集团改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通过评价内部控制的效率与效果、促进其持续改善等工作，帮助集团维持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履行检查与评价、咨询与服务的职能。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集团经营班子汇报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5、财务管理部

负责建立与有效运行与公司财务报告有关的内控流程，特别是负责建立与有效运行会计准则、会计基础规范、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票据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资金及费用授权审批和关联交易等制度和规范。

6、集团其他部门及子公司

各单位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管辖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每年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自行检查；配合完成集团对本单位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和审计。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提升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并且，公司董事会还建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

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与决策的职能。

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及其实施，审计委员会协助公司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监督。监事会审议公司内控情况，提供审计建议。

公司已建立一套涵盖生产经营及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完成大部分国内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与内控复审工作基础上，本年度加强了对海外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有效的改善了集团整体治理环境。

公司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规章制度的体系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由专门职能机构规范制度的制订、审批和发布流程，对企业内部营运和基础管理制度进行审查、修订和废止，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各方面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在对原有的制度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公司并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于 2010 年 4 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积极进行内控对标及内控升级建设工作。目前，本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深交所主板首批 26 家《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重点试点单位。

（三）公司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该部门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审计监察部成立于 2008 年初，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监管方面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适应集团发展的需要，2010 年部门编制由 14 人增至 24 人，有具有大型企业集团领导资历和专业管理经验的部门管理层及不同专长和层级的员工配置。

本年度审计监察部共完成各类约 300 项内部控制及增值服务项目。查处“小金库”、资产损失、外汇风险和采购、人事、海外企业管控等方面重大风险；每季度汇总审计查处的问题和整改进展，形成审计谏言，通报公司高级干部；同时推广内控先进经验，大力弘扬锐意改革和勇于担当是中集经理人必须具备的品质；宣传廉洁自律、规范治企、有效控制应收帐款等先进典型。

（四）2010 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控指引》于 07 年 6 月正式启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以全球领先的 COSO 内控框架体系为标准，体系覆盖了控股子公司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人力资源、固定资产、财务报告、货币资金、成本费用、信息系统等各重要业务管理流程。2010 年中集合并报表企业按销售额和利润计算，70%以上已按《深交所上市公司内控指引》建立内控体系，尚未建立内控体系的企业多是近 1、2 年内新成立或新加入集团的企业。原计划在 2012 年完成各板块内控体系建设，现在作为中国证监会确定的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首批重点试点单位，已调整计划，在 2011 年集团各产业板块全部建立起内控体系，2012 年集团下属实体企业全部建立

起内控体系。

2010 年公司年度风险控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完成内控体系对中集境内企业的覆盖；借助外部专业力量，运用 IT 工具，推动内控内审工作升级。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要求，进一步解决公司制度建设、执行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我们首先关注的是核心干部队伍建设。配合上一次董事会年会做出的有关核心干部管理的决议，及时制定发布《中集集团企业领导及敏感岗位人员廉洁从业警示集》，并纳入新任经理和新进员工、新企业建立时的培训内容，在人员任职、企业成立之初，就明确行为底线；对先进经理的评比中，由审计监察部出具廉洁从业意见，一票否决；继续开展了对欧洲、东南亚等海外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促进了国内外企业内控体系的统一要求。为实现内控落地，对在各单位内控建设和复审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有专门机构负责追踪整改进度，将内控整改结果及内控风险事件作为各子公司的关键考核指标之一；为推动内控向深度发展，2010 年开展了用工风险、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等专项内控建设工作。

配合国家新出台的《内控配套指引》，公司积极参加各专业机构组织的内控配套指引研讨会，组织学习讨论。并已布置开展对标工作，对原有内控体系进行升级换代。

与万科、深能源等领先企业定期互动交流内控工作，取长补短。

本年度公司内控工作取得覆盖面的扩大和深入突破，得到了业内的认同与肯定，内控已成为公司的软实力标志之一。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和流程有效控制了风险，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为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股东收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构建了防火墙。

经严格认真自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法律和规章，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并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在已建内控体系的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二、重点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详见附录一。

（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主要控制流程

（1）集团制订《中集集团派出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外派董事的选任办法、任职资格、外派董事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以及董事酬金的计算和发放办法，以保证董事维护集团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权益，代表集团公司参与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3）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和审计负责人，由集团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2010 年发布《关于加强中集集团核心干部管理的要求》，明确了实行任期制、选拔任用条件、考

评办法、激励监督、职业发展、退出机制等六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4) 各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子公司销售、主要原材料统购、对外股权投资、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分别由集团市场部、采购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和企业管理部负责及监控。

(5) 每年年初，在集团经营班子领导下，企业管理部制订对各子公司的“目标考核方案”。次年初，企业管理部对子公司上一年度的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后，经集团经营班子批准下发“子公司目标考核结果”，落实奖罚。2010年内控运行结果已纳入年度考核方案。

(6) 对子公司日常营运活动的监控

集团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编制各子公司的营运月报。据此，集团营运分析小组汇总编制并发布集团范围的“营运月报”和“绩效看板”。企业管理部负责汇总编制“异常信息提示”，下发给有关子公司，并持续跟踪改进。

(7) 审计监察部对子公司不定期的进行内控检查和风险监控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本公司制订《中集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由集团审计监察部不定期对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检查，并将内部控制差距整改完成率作为考核指标之一。本公司还制订了《中集集团内部审计制度》，由集团审计监察部根据年度计划，对集团内部单位的经济效益、财务收支、项目投资等所有经济活动和负责人经济责任实施审计，监督各子公司日常营运活动风险，督促各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8)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监控。

对子公司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监控：每年年末，集团根据各关键因素，划定各企业年度技改固定资产投资授权额度，额度内的投资须报集团企业管理部备案；若超额度投资，则须将全额投资计划报送集团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审核后报集团总裁审批，并出具对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批复。

对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控：项目申报单位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集团战略发展部、副总裁、总裁、投审会、董事会逐级审批后，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开工后，集团企业管理部不定期实施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监控；项目竣工投产后三个月至半年内，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竣工投产后一年，集团企业管理部、车辆战略发展部和集团审计监察部组织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后评价，出具“投资后评价报告”。

(9) 对子公司筹资活动的监控

子公司无权直接对外进行长期筹资活动，所有借款均由集团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框架借款协议”，再按“借款额度分配表”将借款总额分配给各子公司，由子公司与当地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向金融机构当地分支机构借入款项。

对于短期筹资活动，“集团融资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如有条件能筹集到低于集团总体融资利率及费用的资金，在无其他保证及限制性条件的情况下，经集团资金管理部审核批准，允许由子公司自行筹资。

(10) 制订《中集集团下属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重大事项的有效监控。

（三）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

主要控制流程：

（1）每半年/年度结束时，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更新“关联方清单”，将新增的关联方通知下属公司；

（2）集团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还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3）关联方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和审议流程及入账流程相同。

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和审议流程相同，交易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入账流程与非关联交易业务的入账流程一致。

（4）审计监察部每年抽查下属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财务管理部半年/年度结束后统计各下属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

每半年/年度结束时，下属公司根据经核准的关联方名单，填写关联方交易统计表，经过下属公司财务经理审核后以电子邮件形式上交。财务管理部负责汇总各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统计表，编制关联方交易汇总表，交会计部经理审核。审核后的关联方交易汇总表与各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汇总表”交给外部审计师进行审计。

（6）外部审计师审计关联方交易汇总表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在半年/年度会计报表中披露经审计过的关联方交易。

（四）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

主要控制流程：

1、年度授信合同的签订：

各子公司每年向集团上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预算，经批准后，集团资金管理部根据各项计划及预算，与各银行总行进行年度授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年度授信总额，年度中所有相关子公司向该银行总贷款的实际发生额应小于等于该数额。

2、担保合同的签订与管理：

框架协议签订后，银行总行发行文至各相关地市分行。分行收到总行行文后与相关子公司财务部联系并起草贷款合同（若框架协议中未规定子公司不需与银行分支机构签署保证合同，则还需起草保证合同）。子公司收到合同文本后将合同副本发至集团资金管理部，后者审阅后将意见反馈子公司。若无问题，子公司被授权人便直接与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如需要）；若发现问题，则先由子公司与分行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或者需要总

行方面批复或者协助时，则由公司资金管理部与银行总行协商。

3、资金管理部汇总担保信息，编制报告，反映集团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事宜。

4、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审阅报告。

5、董事会秘书审核报告。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按相关数额标准判断后，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宜的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控制

主要控制流程：

1、集团根据招股说明书将募集资金分配给使用单位。

集团取得募集资金后，根据“招股说明书”规定分配给使用单位，由使用单位管理募集资金的支出。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审批

集团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审批程序。

3、资金管理部定期统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每半年或年度结束后，集团资金管理部根据下属公司资本支出情况，统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本年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入金额，项目进度等信息。

4、经审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

每半年/年度结束后，集团资金管理部根据下属公司资本支出情况，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包括本年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入金额，项目进度等信息，核对后交给注册会计师核查。核查后，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包括在“年度/半年度报告”中，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报告。

（六）重大投资的管理控制

1、主要控制流程：

（1）公司战略发展部门进行市场调研，将立项申请报告提交分管副总裁、总裁审核后，再提交投资审核委员会审核，最后提交集团董事会审批。

（2）公司战略发展部起草相关的合同文件，提交法律顾问审核，然后提交公司相关领导逐级审核，最后由公司总裁或董事长签署或授权签署投资合同。并由战略发展部填写付款申请书，财务部审核并支付投资款。支付款项后，获取被投资单位出具的出资证明。

(3) 收购完成后, 将组建管理班子进行管理, 由企业管理部进行考核。在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完成一年后, 集团会进行投资后评价, 投资后评价报告经过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和审计监察部会签后报分管副总裁、总裁审批。

(4) 在计提投资减值准备上, 集团根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和经营状况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5) 在投资处置上, 由集团战略发展部编制投资处置报告, 报集团各级领导逐级审批后, 收回投资款, 并及时办理有关的法律手续。

(6) 战略发展部负责对投资项目所有文件的整理和归档, 财务管理部会保存与财务处理相关的投资项目的文件, 董秘办会保存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报告。

2、报告期内重点控制活动

加强资金管理和投资控制,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1) 加强投资控制。通过对集团投资规模与进度的分类管理、严格审核、严格控制, 执行项目投审会制度和流程, 确保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适度控制了整体投资规模和进度, 降低投资风险。

(2) 加强资金管理。通过做好资金计划与预测工作, 合理调整资金来源结构和负债结构, 重点加强集装箱产业应付账款的集中管理, 确保了集团整体资金运行的安全与平稳。通过加强对集团财务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监控和预测, 加强集团财务信息披露的管理, 加强对于集团资产安全、金融衍生品、担保、诉讼、抵押等特别事项的关注和管理力度。

(3) 设立财务公司并正式运营,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公司的成立将有效提高集团资金的运用效率及效益, 通过金融运作实现集团资金结构的内涵优化, 充分满足由于集团发展战略和产业升级而衍生的多种金融服务需求。

(七) 信息披露的管理控制

1、主要控制流程

(1) 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企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信息披露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 集团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 财务管理部对与财务报告部分披露相关的信息进行审核, 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并对董事会秘书汇报工作成果。

(3) 定期报告的程序如下:

由财务部证券事务部收集, 整理相关资料, 起草好定期报告后在文件审核单上签字作实。递交财务管理部会计管理部对财务及数据部分进行复核。复核后, 证券事务代表将报告连同文件审核单交付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审核。

收到财务部总经理签名作实后的报告, 证券事务代表在文件审核单上签名并将报告交付董事会秘书审批。

董事会秘书商经营班子意见后, 提交董事会作决议。

公司总裁和各副总裁要对定期报告出具财务报告的保证函, 对财务报告的准确性, 合法性作出承诺。

(4) 临时报告的程序如下:

集团各职能部门和各公司将根据《关于临时报告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报告证

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拟定是否需要披露的初步意见，报董事会秘书审批。

2、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工作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法规制度，做到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做好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2)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各种推介与接待活动，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和交流，认真做好机构投资者参观、调研接待工作，使他们通过实地参观，沟通交流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多次参加大中型投资者交流会议。公司估值得到合理提升。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为投资者提供客观信息，定期或及时更新栏目内容。

(3) 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对一些信息进行了自愿性披露，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做好信息披露的及内部应对预案的准备。

(4) 加强了内部沟通

定期编发《投资者关系周报》，内容包括资本市场政策法规、有关公司媒体报道、机构观点、投资者关系工作进展等，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沟通情况，作出决策和判断。

(5) 开展了证券法律、法规培训

组织公司新任董事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资格证书。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中存在的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具体的改进计划和措施；

公司目前存在的内控缺陷表现在：

1、集团制度体系尚未最终完善，某些制度缺失、未及时更新、修订。如授权问责制、统一采购制度、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交接制度等；

2、部分管理者、员工片面地把业务指标作为唯一标准，对规范经营、控制风险的认识还有待提高；

3、某些方面内控体系建设未能与集团发展同步，如车辆销售公司管理架构改革后，原有内控体系未随之升级，造成个别领域原来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在短期失效；又如通过购并扩张时，对收购目标的内控状况关注不够，甚至没有作为购并目标评估的重要指标。个别目标收购完成后，也未能按监管和内部管理的客观要求及时实施内控体系建设，如烟台中集来福士。

4、由于人力资源和技术手段的局限，内控体系的落地运行和监督还有待加强。

公司已着力对上述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已建内控体系的单位经审计核实的整改率达 90%

以上。对缺失的制度流程已促使相关部门予以完善，2010年3月，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要求，建立了《中集集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订了《中集集团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新制定发布《中集集团企业领导及敏感岗位人员廉洁从业警示集》作为新任经理和新进员工培训必修课；对先进经理的评比中，廉洁从业方面执行情况作为一票否决；为增强内控监督力量，年内审计监察部增加编制50%，并计划建立覆盖全集团的内控人才育成体系；引进先进的风险控制软件，运用信息工具开展内控工作。

2010年本公司积极配合，完成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的例行巡检工作，并根据深圳证监局巡检反馈的问题进行自查和整改；

完成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根据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在集团范围内开展了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集团成立了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专案小组。专项活动分自查自纠和整改提高两个阶段进行，历时长达6个月时间。要求各个子公司对问题形成整改报告，及时纠正，对需持续整改内容，落实责任，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改正。2010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2011年公司将按照国家五部委发布的内控配套指引，进行全面内控升级，逐步建立起包括人才育成体系、内控标准体系、教育培训体系在内的全面内控体系。

（二）中国证监会处罚、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所作公开谴责所涉及的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罚。

（三）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意见情况。

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未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意见。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整体评价

自2007年6月起至今，公司一直致力于以风险控制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丰富的经验，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内控实践的先行者。整体而言，本集团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集团内已建立内控体系的各单位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内控体系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2011年，公司及各个业务板块将以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标准，以更高的要求动态更新现有内控体系，改善不足的环节，通过中国证监会内控规范试点验收和外部审计师内控审计，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